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一、释义

在本确认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迅达工业、发行人	指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迅达有限	指	浙江迅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曾用名温州凌风实业有限公司
凌风实业	指	温州凌风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变更为浙江迅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盛迅达	指	浙江盛迅达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迅达汽车	指	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关联方，于 2022 年 4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瑞安市劲凯贸易有限公司。
瑞安鑫宇	指	瑞安鑫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影响所致。

二、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览

迅达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本演变情况概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	2015 年 11 月	设立	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共同出资设立凌风实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潘高杰以货币出资 1,530 万元，占比 51%，潘彰以货币出资 870 万元，占比 29%，潘新宇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比 20%。
	2015 年 12 月	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同比例增资。
	2017 年 11 月	变更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迅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迅达汽车以实物资产认缴出资。
	2021 年 7 月	增加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 330 万元，由瑞安鑫宇以货币认缴出资。
	2021 年 7 月	股权转让	迅达汽车将其持有的迅达有限 34.31% 股权（对应 2,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9,032.16 万元转让给盛迅达
股份公司阶段	2021 年 12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迅达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账面价值折股 5,830 万元。

三、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演变情况

（一）2015 年 11 月，凌风实业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系凌风实业，由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共同出资设立。凌风实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潘高杰以货币出资 1,530 万元，占比 51%，潘彰以货币出资 870 万元，占比 29%，潘新宇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比 20%。

2015 年 11 月 10 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 330300667027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温州凌风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凌风实业在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853E88Y）。凌风实业设立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高杰	1,530.00	51.00%
2	潘彰	870.00	2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潘新宇	600.00	2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二）2015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23 日，凌风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潘高杰以货币增加认缴出资 255 万元，潘彰以货币增加认缴出资 145 万元，潘新宇以货币增加认缴出资 1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凌风实业在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凌风实业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高杰	1,785.00	51.00%
2	潘彰	1015.00	29.00%
3	潘新宇	700.00	20.00%
合 计		3,500.00	100.00%

（三）2017 年 11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7 年 11 月 13 日，凌风实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迅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迅达有限在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四）2017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26 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迅达汽车以其持有的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认缴出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对迅达汽车出资涉及的存货、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452 号）。

2017 年 12 月 27 日，迅达有限在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迅达有限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高杰	1,785.00	32.45%
2	潘彰	1015.00	18.45%
3	潘新宇	700.00	12.73%
4	迅达汽车	2,000.00	36.37%
合 计		5,500.00	100.00%

（五）2021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7 月 25 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30 万元，由瑞安鑫宇以货币资金 1,980 万元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后，迅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至 5,83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9 日，迅达有限在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迅达有限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迅达汽车	2,000.00	34.31%
2	潘高杰	1,785.00	30.62%
3	潘彰	1,015.00	17.41%
4	潘新宇	700.00	12.01%
5	瑞安鑫宇	330.00	5.66%
合 计		5,830.00	100.00%

（六）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30 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迅达汽车将其拥有的迅达有限 34.31% 股权（对应 2,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9,032.16 万元转让给盛迅达。同日，迅达汽车与盛迅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7 月 30 日，迅达有限在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迅达有限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迅达	2,000.00	34.31%
2	潘高杰	1,785.00	30.6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潘彰	1,015.00	17.41%
4	潘新宇	700.00	12.01%
5	瑞安鑫宇	330.00	5.66%
合 计		5,830.00	100.00%

四、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情况

2021年8月20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迅达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按账面价值折股。

2021年12月10日，立信所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109号）确认，截至2021年8月31日，迅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5,686.13万元。

2021年12月10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分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223号）确认，截至2021年8月31日，迅达有限净资产价值经评估为43,432.77万元。

2021年12月25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以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35,686.13万元中的5,830万元折股5,830万股，剩余29,856.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迅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照有限公司的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21年12月2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1年12月29日，迅达工业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盛迅达	2,000.00	34.31%
2	潘高杰	1,785.00	30.62%
3	潘彰	1,015.00	17.41%
4	潘新宇	700.00	12.01%
5	瑞安鑫宇	330.00	5.66%
合 计		5,83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东对股份的确认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承诺函》。

法人股东盛迅达、员工持股平台股东瑞安鑫宇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真实、合法所有，该股份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等情形，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与本企业有关的历次增资（如有）及股权转让（如有）所履行的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二、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出资来源于公司合法持有的股权出资。

三、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的情形。

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影响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自然人股东潘高杰、潘彰、潘新宇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股东的情形，本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所涉及的资金来源为本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等情形，本人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三、本人未替发行人承担任何费用，亦未向发行人输送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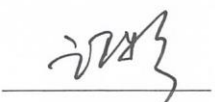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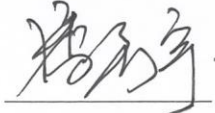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股东用于缴付公司资本的财产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过程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现持有的股份均为股东合法持有，股权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人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委托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过程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盛迅达、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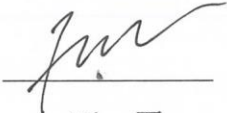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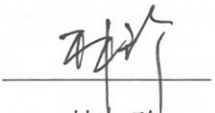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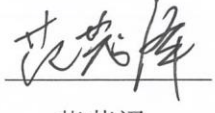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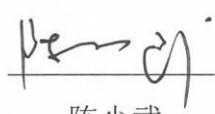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潘高杰 潘 彰 潘新宇
  
陈春贤 樊德珠 龙江启

万立祥

全体监事签名：   
石 磊 林 珍 范茂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 彰 陈春贤 陈少武

武继俊

